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3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國熏
　　白溪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國熏、白溪永前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由白溪永將其個人照片交予林國熏，由林國熏以不詳方式，偽造貼於白溪永照片之「陳瑞柏」國民身分證；林國熏並偽造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177、178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所有權狀，及偽造「陳瑞柏」之印鑑證明。復由白溪永冒用「陳瑞柏」名義及持上開偽造文件與訴外人馬宗凡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簽訂系爭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並由馬宗凡、冒用「陳瑞柏」名義之白溪永與伊簽訂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履約保證申請書），由伊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履約保證公司。馬宗凡旋於當日存入第一期簽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於同日簽署

價金履約保證動用專戶協議書要求伊動支1,000萬元予「陳瑞柏」，伊因受白溪永、林國熏所持偽造身分證、土地權狀等文件所騙，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將1,000萬元款項交付予白溪永，白溪永亦以「陳瑞柏」名義簽署簽收單，嗣經察覺有異，始悉受騙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、系爭履約保證申請書、簽收單、價金履約保證動用專戶款項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、233、235頁），而被告共同偽造文書及詐欺之犯行，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087號起訴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68號審理在案（被告均經發布通緝），而被告於偵查中均坦承有偽造文書及詐欺行為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實無誤，堪認原告所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,00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（被告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經裁定為公示送達後，民事起訴狀經職權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

力，即108年2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翌日即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